

华阴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第二批（2 包）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华阴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批（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和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以下简称 2 包

甲 方：华阴市商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华阴市东岳路

乙 方：陕西鑫乐府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赵家堡工业园 B 区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相关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作内容

根据甲方委托陕西鼎立融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华阴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批（2 包）的招标内容，确定陕西鑫乐府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企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采购方面的

规章制度，并就具体服务项目签署华阴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批（2 包）项目合同，全面履行合同约定。

二、合作期限

合同期限为 4 年，（自 2023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止）（服务期 2 年，巩固期 2 年）。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实施期内，至少 3 次以上在省级主流媒体宣传华阴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利用中省市媒体，新浪、搜狐、网易等门户类网站、新媒体，每月至少 2 次的系统宣传，营造华阴市电商浓厚氛围；运维期内，运用其他各类媒体、电商平台持续开展宣传推介。

2、实施期：设计、拍摄、制作华阴市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宣传片或微电影，视频画面内容丰富，特色鲜明，感染力强，通俗易懂。

3、针对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大学生村官、创业青年等，有计划分层次的开展电商知识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1700 人次，基础知识普及培训 700 人次，电商技能提升培训 700 人次，电商直播培训 200 人次，电商业务实操培训 100 人次，总体培训转化率达到 1%以上。

4、建立培训档案，将培训通知、课程安排、培训材料、参训

人员签到册、影像资料等整理归档，独立成卷。

5、鼓励和支持本地电商创业人员、农业合作社等通过培训参与电商直播带货活动，培育本地网红主播 5 名（粉丝量万人以上），发挥其带动作用，吸引广大青年加入农村电子商务创业热潮中。

6、持续建立后续跟踪服务机制，提高培训转化率。

7、项目实施期内开展 2 次电商创业大赛，营造浓厚的电商创业氛围。

8、组织具有电商资质的专业讲师进行授课服务，（培训讲师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实操能力和丰富的授课经验，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课程设置及课件制作须针对学员情况有的放矢）。

9、持续推进华阴市农产品供应链，组织整合当地具有规模、符合网销标准的农产品形成华阴市网销农产品名录库，开拓农产品销售渠道，利用新媒体应用、大数据平台多种手段进行农产品推广销售，至少带动当地 3 家以上涉农企业增效增收。

10、加强商贸流通供应链整合，实现商贸批发及工业品统仓共配，利用已建成的商贸流通管理体系及销售平台进行商贸批发及工业品销售商融合发展，整合至少 3 家以上商贸企业统一供应、统一库存管理、统一配送、统一售后服务，为当地商贸业提供发展基础，提高乡村商贸连锁供应能力，实现商贸通村配送，提高农村消费便

利，打造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体系。

11、利用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推动数字化与传统商贸融合，加大数字化应用，至少为 3 家以上商贸企业建设数字化应用，实现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管理，包括数字化库存管理、数字化进销存管理、数字化订单管理、数字化配送管理、数字化售后等功能，利用数字技术实现商贸业转型升级快速发展。

12、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10%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20%以上。

13、做好销售平台的运营服务工作，实现多网络线上线下结合的模式，利用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直播等手段进行农产品销售，项目实施期内配合政府组织市域内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生产企业、种植户参加 4 次产品对接会（其中省外 2 次、省内 2 次）。

14、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开展网络销售 10 家以上，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5、结合本标段服务内容及华阴实际，制定电商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并开展工作。

16、项目实施期内年自营销售农产品、农资农具等便民采购额不低于 100 万。提供农村生活用品、日用品、粮油百货、农资农具等便民采购供应服务。

17、培育一批带动脱贫户的电商企业，宣传电商助力乡村振兴

先进典型，形成电商产业帮扶长效机制。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1296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项目正式启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 518400.00 元）。

（二）之后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按照项目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项目实施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648000.00 元）。

（三）项目终期验收合格且巩固期服务期满后拨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129600.00 元）。

（四）如项目未能如期通过验收，后期款项不予拨付，并追回前期资金。

（五）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税款由乙方承

担，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使用资金必须符合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有关规定。

（六）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陕西鑫乐府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赵家堡工业园
B 区 3 号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 161848105

税务登记号： 91610103MA6TX6PT7T

特别约定：乙方除以上收款账户外，其他账户以及任何工作人员不接受本合同所涉费用的支付，也不接受除转账外的其他任何付款方式（如现金、支票、汇票、等价资产等），甲方将服务费交付予乙方其他任何人员都将被视为未支付服务费用，如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费用未进上述账户或未收到付款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服务资料。

（二）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

标准。

（三）乙方如在提供方案及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及结果不符合合同内容的，或因泄露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赔偿。

（四）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华阴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批（2 包）服务的委托任务后，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并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目标要求。

（五）甲方有义务就具体采购项目协助乙方对华阴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批（2 包）过程中的技术性、指标性问题作出解释说明。

（六）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必须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为甲方提供优质、全面的华阴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批（2 包）的服务及相关文件资料。

（二）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须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价格水平提供符合要求的华

阴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批（2 包）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服务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服务范围。

（四）乙方对华阴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2 包）的质量和结果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过失，致使华阴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批（2 包）服务质量与验收标准不符的，乙方应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五）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宜；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对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监督。

（六）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华阴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批（2 包）方案及内容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力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所发生的社保、医保及工伤等一切费用及责

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乙方应承担现场服务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服务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擅自转包或分包均视为违约。

八、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二）乙方违约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十、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2%，项目进度推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终止与合作关系解除

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出终止协议，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给予确认，双方解除合作关系。

十二、合同变更

本合同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的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 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

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十四、 其他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仍然有义务配合该项目后期的省部级检查及各级审计工作。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